

证券代码：873916

证券简称：警翼智能

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深圳警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荣勤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1,4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2.4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平清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,6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4.3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历北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,13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8.5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崔乘刚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4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朝兴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李朝兴先生，1976 年出生，南昌航空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。2002 年 10 月至 2004 年 6 月，任深圳安达电子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；2004 年 6 月至 2011 年 4 月，先后

在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担任综合支持工程师、采购工程师、工程部经理。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4 月，历任公司项目经理、综合支持部总监；2013 年 5 月至今，任公司总经理助理；2019 年 10 月至今，任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（三）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张江涛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小星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四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刘小星先生，1985 年出生，武汉科技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，PMP 项目经理。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9 月，在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担任轧钢中心作业长；2013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，加入公司并担任开发工程师；2017 年 6 月至 2021 年 1 月，担任研发中心软件部经理；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12 月担任系统产品线经理；2023 年 1 月至今担任企业业务产品经理；2025 年 1 月至今担任产品项目部副经理。

（五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张胡丽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2 月 11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依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正常换届，不会对公司治理、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本次选举董事、监事人员的提名程序、决策程序及表决过程合规、合法，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三）《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

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6 日